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8—035 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 号）文件，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情况

1、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均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33,030,516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

## 二、股东承诺事项

2018 年 1 月 11 日，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针对三家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所载标的公司 2017 年预测净利润之和（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之和”），凯盛集团或凯盛集团指定方将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交割完成后（以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子为准，如三家标的公司交割日期不同，则以较后的时间为准）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实际净利润之和与预测净利润之和的差额补偿给本公司。

## 三、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三家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为人民币 84,519,828.26 元，低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所载标的公司 2017 年预测净利润之和人民币 87,335,300 元。实际净利润之和与预测净利润之和的差额为人民币 2,815,471.74 元。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凯盛集团支付的补偿款人民币 2,815,471.74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上述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需

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